

证券代码：830900

证券简称：维福特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提名黄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刘友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提名财务总监黄萍女士兼任公司新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刘友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刘友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变更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